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州审〔2020〕37号

关于《连州市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标段-西岸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州市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批的《连州市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标段-西岸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位于连州市西岸镇西岸村。项目占地面积为 3104.6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5.10 平方米。项目设计日处理污水规模为 1500 立方米/日，同时配套建设截污主管，管网总长度为 3.38 千米，主要沿街道绿化带、道路、河涌边并结合原有排水管渠进行埋地或悬挂铺设，主要采用明沟开挖形式

敷设管道。项目总投资为 902.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02.67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放。

（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厂界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格栅栅渣、沉砂池泥砂和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剩余污泥定期收集外运，交由相应处理能力的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废紫外灯属于危险废物，应当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废水、废气中的污染物和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须符合省、市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按报告表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三、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

七、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还应当对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3日

抄送：市发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2020年11月3日印发
